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 （5）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 （6）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0014469）
- （7）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8）业务信息

2023 年度，致同所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度，致同所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257 家，收费总额 3.55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末，致同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冬梅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商辉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湘艳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 年成为致同所技术合伙人；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等与致同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致同所的执业情况、审计质量及服务水平等情况，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